**附件十八**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相關實施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條文內容 | 原條文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 第三條 | 本校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認列或等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 A2 或B1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以上證照，須經由本校「語言中心」審查通過。應外系英文組、日文組學生通過標準由應外系另訂之。**本校本國籍學生英語門檻之相關規定及考試選項，請參照語言中心網頁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公告。** | 本校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認列或等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 A2 或B1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Languages)以上證照，並須由本校「語言中心」審查通過。應外系英文組、日文組學生通過標準由應外系另訂之。英檢證照分級標準請參考以下連結：<https://lc.ctu.edu.tw/p/405-1012-36676>  c5163.php?Lang=zh-tw | 1.說明英文畢業門檻乃針對本國籍學生設定。  2.英檢考試種類日新月異，為方便篩選適合本校學生程度的英檢類別，語言中心會適時增減英檢考試選項，遂將原本所列英文分級網頁連結刪除，並請學生直接參閱語言中心網頁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公告。 |
| 第六條 | 本校學生若未能於二年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檢門檻標準者，始可自費(依**設計及管理學院**兩個學分費之三分之二為收費標準)選修「英語檢定輔導」課程。 | 本校學生若未能於二年級第二學  期結束前通過本辦法規定之標準  者，始可自費(依管理學院兩個學分費之三分之二為收費標準)選修「英語檢定輔導」課程。 | 將「管理學院」修正為「設計及管理學院」。 |
| 第七條 | 「英語檢定輔導」為0學分之英語  能力加強課程，總上課時數36小時。開班人數以30至50人為原則。**學生完成36小時「英語檢定輔導」課程後，需參加本校承辦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檢測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英語檢定輔導」為0學分之英語能力加強課程，總上課時數36小時。開班人數以30至50人為原則。 | 說明參加完36小時英語檢定輔導課程後，必須參加英檢測驗，成績及格者即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 第八條 | **學生未能於36小時英語檢定輔導課程結束時順利通過英檢測驗，若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得以參加補考: (1) 曾參加校內外兩次正式英檢測驗並出示成績證明; (2) 英檢輔導班上課總時數達24小時。具備上列兩項條件之學生，有兩次補考機會。第一次補考或第二次補考通過，以及連續兩次補考未通過者，均視為符合學校英檢畢業門檻。但因故未出席兩次補考者，則視同放棄。** | 「英語檢定輔導」課程成績計算包含「上課成績」及「檢定成績」兩部分。完成36小時課程，需參加本校承辦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檢測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若於修習該課程期間通過本辦法第三條之標準，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中止修習該課程，已繳交之「英語檢定輔導」修課費用，依提出合格證照成績證明日起，以未出席上課時數比率退費。 | 學生參加完36小時英語檢定輔導課程後，仍未通過英檢測驗，若曾參加兩次正式英檢測驗並提出成績證明，且輔導班上課總時數達24小時者，得以參加補考。 |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相關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97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100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105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106年12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

109年3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相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認列或等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 A2 或B1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以上證照，須經由本校「語言中心」審查通過。應外系英文組、日文組學生通過標準由應外系另訂之。**本校本國籍學生英語門檻之相關規定及考試選項，請參照語言中心網頁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公告。**

 第四條 符合以下資格的學生得免適用本辦法：

一、身心障礙學生，由本校諮商與輔導組認列提報者。

二、循入學申請管道進入本校正式就讀、其母語(第一語言)為英語者之外國學生。

三、轉學生於原校就讀期間通過本校認可之任一英語能力檢定標準並檢附證明者。

四、修習日間部開設之各項特殊專班者。

五、其他經各系專案簽核、語言中心審查通過，可免適用本辦法者。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凡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語言中心承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者，證照統一由「語言中心」彙整及審查。

二、同學自行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須檢附證照之正本及影本，送交「語言中心」登記審查。

第六條 本校學生若未能於二年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檢門檻標準者，始可自費(依**設計及管理學院**兩個學分費之三分之二為收費標準)選修「英語檢定輔導」課程。

第七條 「英語檢定輔導」為0學分之英語能力加強課程，總上課時數36小時。開班人數以30至50人為原則。**學生完成36小時「英語檢定輔導」課程後，需參加本校承辦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檢測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第八條 **學生未能於36小時英語檢定輔導課程結束時順利通過英檢測驗，若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得以參加補考: (1) 曾參加校內外兩次正式英檢測驗並出示成績證明; (2) 英檢輔導班上課總時數達24小時。具備上列兩項條件之學生，有兩次補考機會。第一次補考或第二次補考通過，以及連續兩次補考未通過者，均視為符合學校英檢畢業門檻。但因故未出席兩次補考者，則視同放棄。**

第九條 本校學生延畢期間修習「英語檢定輔導」課程，除須繳交修課費用外，待修 課通過後，依規定請領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僅限定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英文能力畢業門檻基本標準。各系所可視

需要另行訂定較高通過標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委員建議：本辦法請語言中心依委員建議，修訂更加完善後提下次會議討論。(摘錄自法規會議紀錄)